



中區環境教育場所聯盟

合作備忘錄



中區環境教育場所聯盟

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友達永續基金會（友達台中廠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污水廠、后里園區污水廠、虎尾園區污水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彰化縣政府綠色環境學習營地（依筆劃順序排列，以下稱為各方），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環境教育相關單位，為進行環境教育工作互惠合作，特簽訂本備忘錄，以作為具體合作之依據。

二、本合作備忘錄目的為共同推展環境教育理念，促進專業人員之教學及管理雙向資訊、資源交流，並加強整合及建立夥伴關係，提升環境教育能量。

三、各方同意可藉由下列方式推動交流暨合作關係：

1. 提供專業知能與學術活動等教育訓練。
2. 特定環境節日共同辦理相關活動，推廣環境教育理念。
3. 互相支援與推動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及學術交流。
4. 進行中部地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聯合行銷。
5. 環境教育人員及志工交流與訓練。
6. 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短期交流。

四、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五、如果任一方認為本合作備忘錄有調整之必要，得通知各方夥伴依據原有精神協商調整。

六、任一締約方可終止合作備忘錄，但須至少3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各夥伴。

七、每年重新簽定備忘錄，並由聯盟成員每年輪替擔任盟主。

八、本備忘錄正本1份，由當年盟主保存，聯盟成員各執副本1份為憑。

合作備忘錄

簽署人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張弘毅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鍾銘山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友達台中廠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吳迪胤

友達永續基金會



廖永豪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廠



張弘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



李政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投林區管理處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二水台獼猴灣生態教育館



楊志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許茂新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台中園區污水廠
后里園區污水廠
虎尾園區污水廠



陳維新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地震教育園區
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吳俊達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蔡明哲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陳貞蓉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臺中都會公園管理站）



陳逸玲

彰化縣政府
綠色環境學習營地



中華民國110年6月5日